

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址：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将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93	吉和昌	2025 年 6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8:0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艳；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 9 号软件新城产业二期 C11 栋 5 楼；电话：027-8630818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